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285號

原　　告　蔣惟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世芳、洪文慧、賴仁祥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原告處罰鍰新臺幣捌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又起訴狀所列被告尚不明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以115年度審補字第512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述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並於同年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87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可稽（本院卷第89至9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復按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，法院得各處原告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以下之罰鍰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第1項亦有明定。所謂惡意、不當目的，係指原告、上訴人或抗告人之起訴、上訴或抗告，主觀上以騷擾纏訟他造、增加他造應訴成本、延滯阻礙他造行使權利、騷擾癱瘓司法系統或浪費司法資源為主要目的者。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規定目的在於遏制濫訴，避免對被告構成侵害，並浪費司法資源，舉凡原告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所為

或共同參與之起訴，該當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濫訴行為，法院即得斟酌個案情節，對其等各自或一併施罰，不以本訴訟亦係根據該款規定駁回為必要，俾符立法旨趣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本件提出「瀆職暨民事求償狀」，主張略以被告法官郭麗萍之民事裁定係違法，因此沒有所稱之駁回，原告依法向法院提出告訴等語，然原告除本件外，已提起多起民事事件，且其中動輒因其所起訴民事事件承審法官命其補費即對之提起訴訟，原告所提民事事件，亦多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遭駁回其訴，則原告顯有任意提起訴訟，於本院裁定命補正後，均因未補正而遭駁回，上情為本院審理民事事件之職務上所已知，是難認原告就各該事件在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有何合理之依據，堪認原告起訴係基於惡意及不當目的，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均欠缺合理依據；再者，原告既已多次以上開方式任意提起訴訟而遭駁回，卻仍一再為之，縱非故意，亦有重大過失。原告上開濫訴行為，使本院需耗費相當時日及費用處理，浪費有限之司法資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處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罰鍰，以資懲儆。如原告再有濫訴行為，本院得依前揭規定，再裁處原告12萬元以下之罰鍰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